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職務代理人 徐寶航

電話: 22289111#54322

電子信箱:tony76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小字第10900598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87040000E 1090059809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090059809_ATTACH2.odt \ 387040000E_1090059809_ATTACH3.pdf)

主旨: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B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電2020/07/16文 08:09:35 辛
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16

第1頁,共1頁